

經濟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：魏小姐

電話：(049)2359171 分機：2201

電子信箱：wrb@aoc.gov.tw

80055

高雄市新興區忠孝一路462號3樓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

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商字第115034004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向客戶宣導，確實依公司法第22條之1申報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，以免受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按公司法第22條之1第1項規定，公司應每年定期將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10%之股東之姓名或名稱、國籍、出生年月日或設立登記之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、持股數或出資額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，以電子方式申報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或指定之資訊平臺。另按同條第4項規定，未依同條第1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之資料不實，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通知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。

二、114年底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，應於本（115）年3月1日至3月31日期間至「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」（網址：<https://ctp.tdcc.com.tw/decl/auth/main>）進行申報，請貴會會員提醒所服務之公司客戶，依規定期限完成申報作業。

三、另查尚有公司未完成113年底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，貴屬會員服務客戶倘有此情形，亦請提醒該公司客戶，儘速於「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」（網址：<https://ctp.tdcc.com.tw/decl/auth/main>）完成補申報，以免受罰。

四、本部特別提醒

- (一)除解散或被廢止外，所有公司均須申報，停業中之公司，亦須申報。若公司無意繼續經營，可至所屬登記機關辦理解散登記。
- (二)為強化公司辦理申報，凡經本部依公司法第22條之1發文通知未申報公司限期改正(辦理申報)，公司逾本部函文所定期限未申報或申報不實，即可得認定違反公司法第22條之1第1項規定，本部即依行政程序法第103條第5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：五、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，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。」，不再通知公司代表人陳述意見，逕依同條第4項規定予以裁罰。



正本：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經濟部